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资产出售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华塑控股，代码：000509）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4 号）。

2、经确认，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购买资产和出售资产，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6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4、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9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5、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9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6 号）。

6、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10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7 号）。

7、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公司已与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8、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文件。

9、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10、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献国之资产出售协议》和《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樱华园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之资产购买协议》。

11、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资产出售。

12、2018 年 1 月 16 日，独立财务顾问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资产出售出具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资产出售事项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资产出售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